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過案	提提	通提	會院	查政	審行
案案	人人	人人	隆等	蔡錦	委員
案案	人	人	隆辛	蔡蔣	員員
案案	人	人	臣芬	江鄭	員員
案案	人	人	汝文	馬黃	現
案案	人	人	哲等		
法	提	人	行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通過)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		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提案：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 <u>五</u>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提案：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台灣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七十六歲，且勞動人口年齡有延後趨勢，宜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以降低「少子化」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宜延緩強制退休年齡，修法延長為六十五歲，與公務員退休年齡同步，並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條件。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於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將強制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

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三、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申請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將逐年調高至 65 歲。 四、因此，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避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空窗期，爰提案修訂第一項將初次投保上限延至 65 歲，以符合公平正義。 審查會： 第六條條文，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通過。
(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通過) 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		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	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	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提案：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

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 四、在職勞工，年逾六十五歲繼續工作者。 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 四、在職勞工，年逾六十五歲繼續工作者。 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工保險：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 四、在職勞工，年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 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台灣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七十六歲，且勞動人口年齡有延後趨勢，宜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以降低「少子化」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宜延緩強制退休年齡，修法延長為六十五歲，與公務員退休年齡同步，並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條件。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於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將強制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 三、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申請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將逐年調高至 65 歲。 四、因此，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爰提案修訂將 65 歲以上勞工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以符合公平正義。 審查會： 第九條條文，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鄭汝芬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	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之一 以現金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對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所屬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應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定有明文，但對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應如何救濟則無明文規定。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83 號解釋意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本條以明確規範保險人給付期間及逾期應加給利息。

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提案：

- 一、本條文新增。
- 二、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但年金給付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但對於可歸責

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天內給付；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利息之給付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各項保險給付，經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檢具完整之書件資料申請後，保險人應自收件日起十五日內發給；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

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利息之給付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於保險人的遲延給付，法律並未明文規範，有損勞工之給付權益，有必要進行檢討，並研擬修法。

三、基於憲法保護勞工原則，本席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解釋意旨，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以維護勞工。

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對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其繳納保險費規定須繳交滯納金，然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保險人之給付遲延卻無法要求遲延利息，顯有不公，除違反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之意旨外，亦有違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保障勞工權益之基本精神。爰此，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

精神，要求保險人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

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對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所屬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應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定有明文，但對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應如何救濟則無明文規定。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意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本條以明確規範保險人給付期間及逾期應加給利息。

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對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應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皆定有明文，但是對於被保險人或是其受益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

之遲延給付，如何使被保險人獲得救濟方面則無明文規定。

三、為保障 900 餘萬勞工被保險人權益，建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意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本條本條文，以維勞工權益。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對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應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定有明文，但對於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應如何救濟 則無明文規定。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意旨，增訂本條以明確規範保險人給付期間及逾期應加給利息。

審查會：

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及委員鄭汝芬等提案通過。